

核心提示

5月29日,“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揭牌仪式在临颍县人民检察院举行。据悉,设立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是临颍县和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拓宽获取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渠道、维护公共利益的大胆探索,更是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监督格局、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新载体。

2018年,办理了全市首起也是2018年唯一一起公益诉讼进入诉讼程序案件,年度考核位居全市第一;联合食药监局共同守护“舌尖上的临颍”,对“美团外卖”和“饿了么”等外卖平台进行专项检查,下发20份检察建议,关停不法经营商户16家;加大公益诉讼宣传,积极向临颍县委汇报,使临颍县委组织部把公益诉讼纳入全县干部培训内容;张贴宣传画,打造“老百姓家门口的检察院”;对全县范围内的陵园、英雄纪念碑等英烈纪念馆设施管理情况开展专项调查,及时立案6起,发送诉前检察建议4件……近年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牢固树立服务大局、服务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理念,发挥公益诉讼监督职能,用精准监督之手守护民生民利,成效明显。

# 用监督之手 守护民生民利

##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纪实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王瑞苗



▲公益诉讼案件审理现场

▲在“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中,检察人员走进临颍县农产品批发市场调研

### 基层传真

##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举办演讲比赛 开展党性教育

“作为新时代的检察人,我们心中有使命,肩上有担当。我们要接过红旗渠精神的光辉旗帜,真正把爱国之志变为报国之行。要以红旗渠精神为指引,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立足岗位,争做优秀检察人……”这是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张梦娜选手的演讲词。她慷慨激昂地表达着自己践行红旗渠精神的信心和决心。

5月24日上午,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举办了以“我将无我不负人民”为主题的党性教育

演讲比赛,来自该院各部门的16名优秀选手参加了比赛。比赛中,各位选手紧紧围绕主题,结合自身学习感悟及对检察事业跨越发展的期许发表了演讲,充分展示了检察干警朝气蓬勃、爱岗敬业的精神面貌。经过激烈角逐,《争做红旗渠精神的传承人》的演讲者王艺臻脱颖而出,荣获一等奖;杨玥、张梦娜荣获二等奖;侯钧元、万慧丽、焦荣荣荣获三等奖,另有10名选手获得优秀奖。



5月29日上午,舞阳县人民法院举行新任人民陪审员任职宣誓仪式,并向聘任的88名人民陪审员颁发聘书。图为受聘的人民陪审员面向国旗进行宣誓。

本报记者 薛宏冰 摄

# 1.

### 有为监督 精准定位

“公益诉讼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必须服从党委的领导,依靠政府的支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发动全社会广泛参与。”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大伟说。

如何做到有力、有为的监督呢?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精准定位: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助手”,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在实际工作中,该院从争取党委重视、政府支持入手,不断提升监督实效。为进一步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临颍县委、县政府先后出台《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双移送”和“结果反馈”司法衔接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意见》等文件。一系列文件的出台为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制度和组织保障,构

建了崭新的格局。

依据文件,临颍县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与临颍县纪委、监察委就公益诉讼拓宽了监督渠道。与临颍县监察委、法院、公安局和县环保局等单位联合下发《临颍县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促进污染防治攻坚战联合行动方案》,依法办理涉气、涉水和非法排污企业环境违法公益诉讼案件。

同时,临颍县委常委会也专题听取了该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临颍县委对该院公益诉讼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要求该院“要大力探索公益诉讼,持续完善案件线索‘双移送’和查办结果‘双反馈’司法衔接制度,积极探索‘可推广、可复制的临颍经验,着力实现‘全争第一、全省一流’的目标。”不仅如此,该院还积极向县委汇报,促使县委组织部把公益诉讼纳入全县干部培训内容。

# 2.

### 服务大局 精准发力

“现做出判决:确认临颍县人防办未依法追缴某公司应缴纳的人防易地建设费的行政行为违法……”2018年9月21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诉临颍县人防办不依法履行行政公益诉讼一案,在临颍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法庭当庭宣判,支持了检察院的诉讼请求。

该案是全市首起也是2018年唯一一起公益诉讼进入诉讼程序案件。在一审中相关部门和多家涉事房地产开发公司列席旁听,让他们“零距离”接触庭审,感受法律威严,增强法治意识。

在开庭前,该院已针对临颍县人防建设领域未批先建、不批就建和人防易地建设费追缴难等问题,分别向临颍县

人防办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并对涉案的7家企业释法说理,帮助追回人防易地建设费3000余万元。

除此之外,该院还与人防办共同研究人防易地救济存在的问题,向临颍县委、县政府提出整改建议。临颍县政府研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程序的告知》。这一做法不仅从源头上刹住了临颍县房地产市场乱象,也让临颍县成为全省第二家将人防审批作为房地产开发前置程序的县区。

据统计,今年以来,该院共受理22件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立案6件,向相关行政执法机构发出诉前检察建议6份,均已回复并整改到位。

# 3.

### 围绕民生 精准服务

翻开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的总结,一个个专项活动、一次次专题检察、一份份检察建议、一件件丰硕成果,都关注着民生需求,连接着人民群众。

2018年10月,临颍县人民检察院联合食药监局、农业局、卫计委和畜牧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到临颍县农产品批发市场,对“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排查临颍县农贸市场食品安全问题,对不合格产品当场责令整改。

随后,该院联合食药监局对“美团外卖”和“饿了么”等外卖平台进行专项检查,针对发现的一些商户没有上传经营许可证和证照不齐全等问题,及时下发20份检察建议,建议食药监局规范外卖平台管理,关停不法经营商户16家,有力地维护了临颍县食品药品安全,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交口称赞,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盯住民生民利方面,不断提升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质效。近年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在全国检察机关“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结合实际,研究出台《关于开

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的通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十个一”活动,即召开一次座谈会、进行一次摸底排查、进行一次集中宣传、发现一批问题线索、重点治理一个问题突出的行业和系统、下发一查检察建议、办理一批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跟踪问效一批典型案件和查处一批涉嫌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选树一批行业模范和先进典型。

“随着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的设立,群众反映、举报的渠道进一步畅通,突出存在的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国有财产等领域的公益损害行为得到有效的监督与遏制。”赵大伟介绍说,“诉讼违法举报中心延续了检察机关原举报中心监督诉讼违法行为的职能,增加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带来的线索举报受理工作。按照指引,群众可通过微信公众平台、来信来访、12309举报受理热线等方式提供举报线索。我们承诺‘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并对举报、控告内容进行严格保密。”

顺势而上,不断创新。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发力,坚持把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打造成一张“临颍名片”。

#### 相关链接:

公益诉讼是近年来检察机关的新业务。公益诉讼包含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涵盖了环保、食品药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财产保护和英烈保护等领域。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有利于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有利于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有利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5月28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以“携手关爱、共护明天”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该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员参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活动展板、文化长廊、案件受理大厅。

李闯博 摄



5月29日上午,召陵区人民法院少年庭法官走进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学,开展校园安全宣讲活动,为小学生送去特别的“六一”礼物。

袁刻攀 摄

### 市公安局

## 举办国学知识讲座

为进一步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切实增强民警的文化自信和爱国情怀,5月27日,市公安局邀请河南省委党校教授、硕士生导师马平轩开展国学知识讲座,重点讲解国学经典著作《道德经》的有关内容。来自各分局和局直各单位的320余名民警、职工、辅警聆听了讲座。

讲座中,马平轩教授引经据典,旁征博引,向大家详细讲解了《道德经》中蕴

含的精神力量及作用、人生哲学的要旨和根本,以及老子道德精神的要点精髓等内容。精彩的讲座使大家深刻感受到了老子道德哲学的独特魅力。

讲座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通过这次讲座对国学经典著作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以后会进一步加强对优秀传统文化的学习,在实际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积极传播和弘扬。

殷广华

## “老赖”拘留所里忙还钱

5月26日,被执行人张某的妻子来到源汇区人民法院,主动要求还款。

几年前,张某因生意周转困难,向李某借款28万元,两人约定了还款时间,李某向李某出具了借条。借款到期后,李某多次讨要未果,无奈之下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判决李某在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李某借款本金及利息。由于李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并多次联系被执行人李某,但李某以种种理由一直躲避不见面,拒不履行义务。执行干警又运用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到被执行人

张某的银行开户信息,发现张某账户中未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干警调查发现,李某日常消费频繁,证明其有能力归还借款。

执行干警张贴了悬赏公告,并不间断地进行调查走访,终于发现了李某的下落,便立即前往将其带回法院。在反复劝说无效后,执行干警决定对李某采取拘留的强制措施。被执行人李某在拘留所里终于意识到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便慌忙联系家人要求还钱。最后,双方当事人经协商自愿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李某的妻子主动履行欠款5万元,承诺剩余案款于约定期限内还完。该案得以执结。

陈戈 赵现伟

**华玺装饰**  
HUAXI DECORATION  
健康家装先行者  
给我一个毛坯房  
还你一个温馨家  
地址:嵩山路北段舒曼财富中心C座26层 电话:0395-6669588

**拍卖公告**  
我院定于2019年6月17日10时至6月18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HGJ-12型粮食烘干机两台、5HY-3.2型谷物烘干机两台。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搜索户名: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30日

**拍卖公告**  
我院定于2019年7月1日10时至7月2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位于漯河市郾城区沙田锦绣天地20号楼房产一套,证号为2015016294,面积为221.64平方米。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搜索户名: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30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9)第358期  
房屋他项权利人:漯河市经济开发区滨河农村信用合作社,他项权证号:2007005232。根据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豫11执恢20号之一和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豫11执恢20号之一,将以上他项权证办理注销登记,因我单位无法收回以上权证,现公告作废。  
漯河市自然资源局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5月30日

**遗失声明**  
041001800104,号码分别为:19255914~19255917、19255994、19338003、19338278),声明作废。  
●漯河市斗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040003394001)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J410306273,姓名为冻睿娇,出生日期为2009年4月26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陈有志丢失坐落于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铁路小区7号楼1单元4楼7号房屋产权证(证号:201601421),声明作废。  
●漯河市自然源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043000679901)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G410017747,姓名为赵子铭,出生日期为2006年2月26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